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代表致詞 甄選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畢業生積極爭取致詞機會，並提升畢業生致詞水準，擬對全校畢業生公開徵選致詞內容及代表。

參、參加甄選資格及徵稿型式：全校碩、博士班畢業生及大學部畢業生，字數以演說 5 分鐘為限，形式為單人或雙人搭檔致詞。獲首獎者可決定自己代表上台致詞，或推薦他人致詞；並由本校生輔組專人協助上台前之演練及輔導。

肆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內容 (50%)：引人入勝、條理分明、編寫用心、創意性。

(二) 表達技巧 (30%)：流暢連貫、語調生動、善用肢體語言。

(三) 台風儀容 (20%)：服裝整潔、儀態大方。

伍、獎項及金額：

(一)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。

(三)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陸、收件、截稿、揭曉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請將講稿以附件格式 (doc.) 寄至 nthugraduate22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註明**畢業生致答詞徵稿**。

(二) 截止日期：**延至本 (113) 年 5 月 19 日 (週日) 截止**。

(三) 徵選作品由主辦單位辦理專業評選作業進行**初審**；通過初審者通知參加**複審**，複審以試講方式進行。得獎名單預計於 6 月 3 日 (週一) 前於教務處網站公布 (除得獎者以專函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清華大學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國立清華大學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二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布於教務處網站。

附件：

姓名	系級	學號	E-mail	手機號碼

致詞內容：

--